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省苏豪置业有限公司, 金陵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0:37:0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208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 住所地在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 男, 汉族, 1970年1月28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 男, 汉族, 1978年4月20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江苏省苏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公司), 所在地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八号苏豪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宁, 苏豪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玉清, 南京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金陵晚报社, 所在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宁, 金陵晚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吴成林, 南京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南京方格广告企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格公司), 所在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188号长发数码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姚薇, 方格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与被告苏豪公司、金陵晚报社、第三人方格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被告及第三人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由第三人方格公司赔偿原告嘉华苑公司经济损失8000元。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5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苏豪公司、金陵晚报社及第三人的诉讼。

本院认为, 原告嘉华苑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利, 应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对被告苏豪公司、金陵晚报社及第三人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其他费用300元, 按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方格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郑之平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薛 荣

此文书已被浏览 50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